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鈺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4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鈺惠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拾陸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鈺惠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6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；又罰金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；科罰金之裁判，應依前3項之規定，載明折算1日之額數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、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

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。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（以定執行刑言，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），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；因此在裁量時，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。更進一步言，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，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。關於定應執行之刑，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，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要屬當然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此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乙份附卷可稽，檢察官聲請就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41號令修正公布該法第477條第3項「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之規定。本院就檢察官聲請事項已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於115年4月22日送達至受刑人之住所，雖未獲會晤本人，但已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然受刑人於上開期間經過後迄今仍未表示任何意見，有本院115中分堂刑乾115聲687字第4220號函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各乙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一第767至773頁），已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併科罰金，並諭知易科

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、第42條第6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梁　棋　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黃鈺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	商業會計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9萬元（共2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7萬元（共3罪）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5萬元（共2罪）
犯罪日期		①105年8月15日 ②105年10月4日	①104年4月14日 ②104年12月24日 ③105年5月5日	①103年8月14日 ②103年12月8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18107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	臺中高分院
	案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	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28號
	判決日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	114年2月20日

	期	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
	案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	114年12月23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		均是	均是	均是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99號